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後 仍然享有百分百危疾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涵蓋75種早期至末期病況，包括癌症、心臟病或中風，您只需在有限供款年期內繳付保費，即可享有終身保障。當您不幸確診患上嚴重病況，計劃將提供一筆過現金賠償，減輕危疾為您帶來的財務負擔。您更可就早期嚴重病況索償最多3次，其後依然享有百分百的危疾保障。

計劃特點



涵蓋75種
早期至末期病況



就早期嚴重病況提供保障，
包括癌前病變



於75歲前（下次生日年齡），
索償早期嚴重病況後，保障額
將維持不變



首10年
高達70%額外保障



末期嚴重病況可獲
20%額外保障



遞增保障權益 —
紓解通脹壓力

保障概覽



保障涵蓋75種病況

我們為**75種病況**提供基本的保障，包括**57種嚴重病況**及**18種早期嚴重病況**，再額外涵蓋**6種末期嚴重病況**，令您倍添安心，而常見的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等亦列入受保障範圍內。

假如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確診患上任何一種受保的**嚴重病況**，我們將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100%**的賠償。

假如受保人不幸身故，我們亦將一筆過支付高達當時保額的**100%**作為身故賠償。

如欲了解各種受保病況，您可參閱下列「受保病況一覽表」部分。



早期嚴重病況保障

當受保人確診患上早期嚴重病況，我們將根據該病況支付高達**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當時保額的**20%**或**25%**作為賠償。

您可就計劃的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獲最多**3次**賠償，其中**原位癌（癌前病變）**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可分別獲支付最多**2次**賠償，每次賠償可高達當時保額的**25%**；而**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則可獲支付最多**1次**賠償，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5%**；**其他15種受保的早期嚴重病況**總共可獲最多**1次**賠償，該賠償高達當時保額的**20%**。

在每次支付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我們將從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中扣除相關賠償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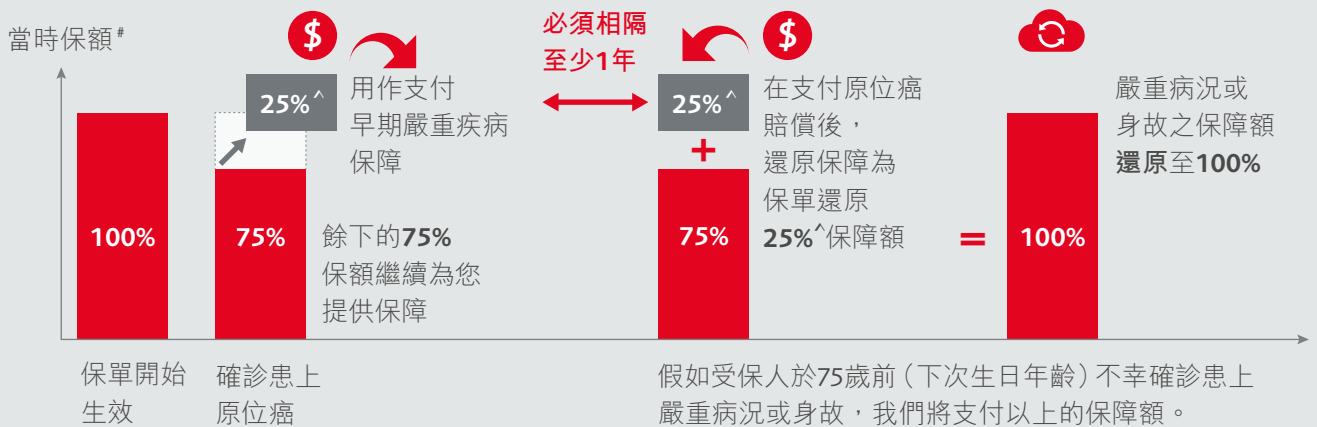
索償早期嚴重疾病保障後 保障額將維持不變

您毋須擔心索償會影響您的保障。假如受保人於75歲前（下次生日年齡）不幸確診患上嚴重病況或身故，我們除了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外，更將支付還原保障。還原保障的金額相等於受保人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最多3次）的已賠償總額，惟有關早期嚴重病況確診日期與嚴重病況確診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須相隔至少1年。



加深了解還原保障：還原保障如何運作？*

嚴重病況或身故之保障額



* 以上例子假設所述的情況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如有）之當時保額。

^ 此賠償受限於每種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的保單計算。



首10年高達70%額外保障

我們特設**額外危疾全護保**，提供高達**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當時保額的**70%之額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介乎**1歲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將可於**首10年**享有70%之額外保障。假如受保人的投保年齡介乎**19歲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則可於**首10年**享有55%之額外保障。

額外危疾全護保將就不同階段的疾病保障及身故賠償提供額外保障。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於**額外危疾全護保**期滿前或期滿後之1個月內，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全護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並毋須提供任何健康資料。



+20% 末期嚴重病況可獲20%額外保障

我們將就末期嚴重病況如癌症、心臟病發作或中風，在嚴重疾病保障之上再支付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作額外保障**。

假如受保人在**61歲**或之前（下次生日年齡）確診患上阿耳滋海默氏症、帕金森病或多發性硬化症，我們將於支付嚴重疾病保障的同時，再加上相等於當時保額的**20%作額外賠償**。



集保障及長期儲蓄於一身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不單提供全面保障，亦同時是一個提供長期儲蓄價值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此外，當您退保、索償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我們亦可能派發一次性的非保證終期紅利。

有關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及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運作的更多資訊（例如投資策略及分紅理念），請參閱可於 www.prudential.com.hk/shareholderpar 下載的股東全資分紅計劃小冊子。



自選附加選項 加強保障後盾



遞增保障權益助您紓解通脹壓力

通脹會蠶食您的保障價值，為此我們特別提供遞增保障權益。您只需另繳保費，保障金額將每年自動提升最初保額的5%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加強對您的保障。

遞增保障權益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全護保**及其他附加保障。



自選附加保障配合所需

您可因應個人的需要，而自由選擇一系列附加保障。您只需另繳保費，便可擴大受保人的保障範圍，以應付額外醫療開支及隨意外而來的需要。

保障表

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額外危疾全護保 (如適用)	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原位癌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5%	額外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5%	2	每種早期嚴重病況的賠償上限均為50,000美元 / 400,000港元，此上限以同一受保人名下之所有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的保單計算。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1	
	其他15種早期嚴重病況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0%	額外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0%	15種 早期嚴重病況最多 共獲1次賠償	
最高總賠償次數：3					
嚴重疾病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額外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100%	1	我們將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額外 支付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0%	額外 支付 額外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20%	1	我們除支付嚴重疾病保障外，亦會支付此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身故賠償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額外危疾全護保 當時保額的 100%	-	我們將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保障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	額外危疾全護保 (如適用)	最高賠償次數	當您索償時：
還原保障 (75歲[下次生日年齡]前)	於 守護健康危疾 全護保 下之所有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最多3次) 的已賠償總額	於 額外危疾 全護保 下之所有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最多3次) 的已賠償總額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保障將與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一併支付。 我們支付的保障金額相等於受保人於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最多3次)的已賠償總額，惟有關早期嚴重病況確診日期與嚴重病況確診日期或身故日期必須相隔至少1年。
退保價值	保證現金價值 + 終期紅利之 現金價值 (如有)	不適用	-	我們將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我們將從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下之應支付賠償額中減去所有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受保病況一覽表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末期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 (除特別註明外)		
癌症	1. 原位癌 2.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 ^A	1. 癌症 [~] 2. 腦腫瘤擴散	1. 癌症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3. 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 4.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5. 川崎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6.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7. 激光心肌血運重建術	3. 心肌病 4. 需要進行外科手術的冠狀動脈病 5. 心臟病發作 6. 心瓣及結構性手術 7. 感染性心內膜炎 8.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9. 大動脈外科手術	2. 心臟病發作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8. 自閉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9. 嚴重精神病 10. 第一型兒童脊髓肌萎縮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0. 阿耳滋海默氏症 11.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12. 植物人 13. 細菌感染腦膜炎 14. 良性腦腫瘤 15. 腦部外科手術 16. 昏迷 17. 克雅二氏症 18. 腦炎 19. 嚴重頭部創傷 20. 腦膜結核病 21. 運動神經元病 22. 多發性硬化症 23. 肌營養不良 24. 癱瘓 25. 柏金遜病 26. 脊髓灰質炎 (小兒麻痺症) 27. 進行性延髓癱瘓 28.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29.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30. 脊髓肌肉萎縮症 31. 中風	3. 阿耳滋海默氏症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4. 多發性硬化症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5. 柏金遜病 (保障年期: 1至61歲〔下次生日年齡〕) 6. 中風
與主要器官及功能相關的疾病	11. 出血性登革熱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32. 慢性肝病 33.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34. 末期肺病 35. 腎衰竭 36. 主要器官移植 37. 壞死性筋膜炎 38. 肢體切斷 39. 系統性紅斑狼瘡而併發狼瘡性腎炎	

	早期嚴重病況	嚴重病況	末期嚴重病況
疾病組別	終身保障 (除特別註明外)		
其他疾病	12. 成骨不全症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3. 嚴重哮喘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4. 嚴重中樞神經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15. 嚴重腦癇症 16. 嚴重血友病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17. 嚴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 18.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保障年期: 1至18歲〔下次生日年齡〕)	40. 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 41. 障礙性貧血 42. 失明 43. 克羅恩氏病 44. 失聰 45. 伊波拉 46. 象皮病 47. 暴發性病毒肝炎 48. 失去獨立生活能力 (保障年期: 19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49. 喪失語言能力 50. 嚴重燒傷 51. 腎髓質囊腫病 52.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 53.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54.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55. 系統性硬皮病 56. 末期疾病 57.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年期: 1至65歲〔下次生日年齡〕)	

△ 早期甲狀腺或前列腺癌指以下任何一種惡性腫瘤情況: (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或(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 癌症不包括: (a)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N0M0或以下級別的甲狀腺腫瘤; (b)根據TNM評級系統被界定為T1a或T1b或以下級別的前列腺腫瘤; (c)RAI第III期以下的慢性淋巴性白血病; (d)任何惡性黑色素瘤以外的皮膚癌; (e)任何在人類免疫缺陷病毒(HIV)存在下出現的腫瘤; (f)子宮頸上皮內瘤樣病變 (CIN I、CIN II或CIN III) 或子宮頸鱗狀上皮內病變; 及(g)分類為癌前病變、非浸潤性、或原位癌, 或交界性或低惡性潛力的腫瘤。

計劃如何為您提供保障？°

黃女士於33歲（下次生日年齡）時為自己投保**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保費供款年期為20年，當時保額為**125,000美元**。她可於首10個保單年度享有**額外危疾全護保**，獲提供**68,750美元**的額外保障，即當時保額125,000美元的55%。



於首10年享有**額外危疾全護保**所提供的55%額外保障

必須經過1年等候期，
還原保障才會生效

33歲 (下次生日年齡)	38歲 (下次生日年齡)	39歲 (下次生日年齡)	40歲 (下次生日年齡)		賠償總額
保單開始生效	確診患上子宮頸原位癌	確診患上早期甲狀腺癌	確診患上末期肝癌		329,376美元
	可獲：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可獲： 早期嚴重疾病保障	可獲： 嚴重疾病保障 + 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還原保障 — 金額相等於2次 早期嚴重疾病 保障的已賠償 總額	即已繳總保費的 12.76倍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我們支付 48,438美元	我們支付 48,438美元	我們支付 135,624美元 + 終期紅利之面值 (如有)	我們支付 96,876美元	

- ° 以上例子假設黃女士是非吸煙者及每年保費為3,226.25美元；同時假設完全符合保障定義及索償要求，並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變更。

主要不保範圍

在下列情況中，我們將不會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的嚴重疾病保障、早期嚴重疾病保障或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 (I) 該病況（包括嚴重病況、早期嚴重病況或末期嚴重病況）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已存在；或
- (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前（以較後者為準），患有任何已存在病症或者出現任何徵狀或病徵，因而有可能導致或引發病況；或
- (III) 受保人於本計劃生效日期或復效之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的90日內，被註冊專科醫生診斷已患上該病況，或出現有可能導致或引發該病況的任何病患、疾病或身體狀況的徵狀或病徵，惟不適用於受保人於意外發生起計90日內被診斷因該意外而導致的病況；或
- (IV) 該病況由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引致：
 - a. 在神志正常或失常的情況下，受保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殘；或
 - b. 患上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愛滋病相關複合症或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因輸血引致的愛滋病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缺陷病毒除外；或
 - c. 於受保人年滿17歲（下次生日年齡）前已出現徵狀或病徵而導致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或已確診的任何先天性或遺傳疾病或發育中出現異常情況，惟本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成骨不全症、嚴重血友病、肌營養不良及脊髓肌肉萎縮症；或
 - d. 受保人使用的麻醉劑（但由註冊醫生處方使用則除外），或受保人濫用藥物及/或酗酒。

此外，假如受保人直接或間接因下列的原因而導致完全及永久傷殘，我們將不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

- (i) 戰爭、戰鬥（不論是否已宣戰）、叛亂、暴動、暴亂或民事騷亂；或
- (ii) 乘坐任何交通工具或裝置作空中航行，而非以付費乘客身份乘坐固定航線的公共空中交通工具。

如欲了解不保範圍之詳情，請參閱相關保單條款。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詳細資料

計劃類型

基本計劃

保障年期

終身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5年	1至65歲	港元/美元
10年	1至65歲	
15年	1至60歲	
20年	1至55歲	
25年	1至50歲	

- 於簽署申請書時受保人必須最少年滿 30 日。

保費結構

我們將根據受保人之投保年齡、風險級別及保費供款年期釐定保費。我們有權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和調整特定風險級別（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的保費率。除非我們於保單周年日前向您發出通知，否則保費將不會調整。

當時保額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不包括額外危疾全護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
 - 任何因行使遞增保障權益而增加的保額；及/或
 - 任何保額之調減。
- 額外危疾全護保的當時保額會反映任何保額之調減。

額外危疾全護保

- 假如您選擇增設遞增保障權益，額外危疾全護保的當時保額將不會反映因行使該權益而增加的保額。
- 假如您調減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保額，我們亦會按比例調減額外危疾全護保的保障。
- 終期紅利及保證現金價值並不適用於額外危疾全護保。
- 當您終止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或當額外危疾全護保之保障年期完結，又或當計劃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身故賠償時，我們將終止您的額外危疾全護保。

- 假如您沒有於本計劃作出任何索償，您可選擇將受保人的額外危疾全護保轉換為一份具備現金價值的全新壽險計劃（需在轉換時為我們指定的壽險計劃），惟新計劃的保費率由我們釐定並須符合下列條件：
 - 新保單之保額相等於或少於本計劃之當時保額；
 - 新保單發出時之特別條款及細則必須與現有計劃相同；
 - 您必須於額外危疾全護保期滿前或期滿後1個月內作出申請；及
 - 您對在新保單下的受保人存有可保利益（如您並非受保人）。

終期紅利

- 終期紅利為一次性的非保證紅利。
- 終期紅利一般根據我們每年公佈之紅利率而釐定，紅利率可不時更改，而終期紅利並非保證。我們將由第5個保單周年起公佈您計劃下的終期紅利。
- 已公佈之紅利可升可跌，該紅利並不會於保單內累積滾存，亦不會永久附加於保單的價值上。
- 我們將於受保人身故或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時派發已公佈紅利的面值。
- 紅利亦具備非保證的現金價值，該現金價值由可能更改的現金價值折扣率所釐定。當保單退保時，該紅利的非保證現金價值（並非面值）將被支付。

釐定終期紅利的因素

- 我們派發的紅利並非保證，而我們可全權酌情檢討和調整紅利。可能影響紅利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投資表現因素 — 您的計劃表現受相關投資組合的回報所影響，而投資組合的回報可能受以下各方面帶動：
 - 固定收益證券的利息收入及股票類別證券所獲得的股息（如有）；
 - 投資資產的資本利潤和虧損；
 - 交易對手無力償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債券）的違約風險；
 - 投資前景；及
 - 外在市場風險因素，如經濟衰退，以及貨幣政策和匯率的變動。

- ii. 索償因素 — 我們歷年在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方面的索償經驗，以及預期未來因提供身故賠償及/或其他保障權益而衍生的成本。
- iii. 費用因素 — 此等因素包括與發出和管理您的保單相關的直接費用，如保單代理人佣金、銷售酬金、核保和保單行政費用，亦可能包括分配於各保單的間接費用（如一般經常開支）。
- iv. 續保率因素 — 保單續保率及保單部分退保均可能影響我們向該保單組別其他仍生效的保單所派發的紅利。

- 未來的實際保障及/或回報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推廣資料內現時所述的價值。有關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請參閱我們的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bonushistory_SHPAR_tc。

遞增保障權益

- 遞增保障權益只適用於保費供款年期為15、20或25年的**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並以標準保費率發出的保單，遞增保障權益亦須受行政指引規限。
- 您只需另繳保費，保障金額將每年自動提升最初保額的5%至高達最初保額的200%。
- 我們將根據投保人的年齡、性別、最近之吸煙習慣及餘下之保費供款年期，計算增加**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之保額所需的額外保費。
- 任何由遞增保障權益所衍生的額外保額將不會用於計算**額外危疾全護保**之當時保額。

退保價值

當您退保時，我們將支付**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退保價值，相等於：

- 保證現金價值（由第3個保單周年日起計）；
- 加終期紅利之現金價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身故賠償

假如受保人身故，我們將支付身故賠償，相等於：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當時保額的100%；
- 加**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終期紅利之面值（由第5個保單周年日起計，如有）；
- 加**額外危疾全護保**當時保額的100%（如適用）；
- 減去於**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及**額外危疾全護保**（如適用）下之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 減去任何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

就原位癌及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

- 若要符合為原位癌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該原位癌位於的器官必須與首次索償並獲支付賠償的相關器官不同。

當我們處理原位癌索償時，若器官由左右2部分所構成（乳房、輸卵管、肺、卵巢及睪丸），將視該器官的左右2部分為同一個器官。

- 若要符合冠狀動脈血管成形術提出第2次索償的條件，根據該治療的主要冠狀動脈的收窄或阻塞位置在首次索償時的冠狀動脈造影顯示，其狹窄程度為不多於60%。

就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提出索償的條件

- 倘若已存在之嚴重病況惡化，就癌症而言，受保人必須於首次確診日期起計24個月內惡化至末期癌症。就心臟病發作或中風而言，該等病況則必須於首次確診日期起計6個月內惡化至末期病況。
- 每份保單只會獲支付1次末期嚴重疾病額外保障。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最早出現的情況下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單被退保；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之寬限期內仍未繳付；或
- 當我們已支付嚴重疾病保障；或
- 未償還之貸款及利息超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的90%（減去早期嚴重疾病保障的已賠償總額）。

投資理念

投資策略

我們的投資旨在透過廣泛的投資組合為保單持有人爭取回報，並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以保障所有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持有人的權利，並達成其合理期望。

股東全資分紅保單業務基金投資於不同類別的資產，例如股票、政府/企業債券及現金，以分散投資風險。此多元資產組合方法以達至長期穩定為目標。

我們採取積極主動管理的投資策略，並因應市場情況轉變而調節。在正常情況下，我們的風險管理和投資專家會將較高風險的資產，如股票，以較低的比例分配在保證回報較高的保險計劃內，反之亦然，藉此讓風險水平切合不同產品的風險程度。

以下段落解釋我們根據現時投資策略所制定的現行投資分佈比例。如我們對投資策略作出重大變更，我們將於變更後通知您相關的內容，並解釋變更原因，以及隨之而來的影響。

您的計劃之投資組合

以下為現時之長期目標資產分配：

資產類別	以港元/美元結算的 保單資產分配比例 (%)
固定收益證券	70%
股票類別證券	30%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資產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根據資產類別劃分）

我們投資於固定收益類別的證券，以支持履行對保單持有人的保證責任。我們首要的投資目標為維持固定收益投資組合內多元化的信貸狀況。

- 我們主要投資於長期美國國庫證券及投資級別企業債券。我們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我們會就固定收益資產進行外匯對沖，以配對相關的保單貨幣。

我們亦投資於股票類別證券，旨在為保單持有人爭取更高回報。一般而言，大部分的股票類別集中投資於普通股。

由於產品特點和風險水平不同，各產品投資於固定收益及股票類別的證券之比例亦會不同。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貨幣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會以同一投資基金的資產支持美元及港元保單。

我們現時會對固定收益資產的投資之貨幣與相關保單結算之貨幣相配。若固定收益資產並非以相關保單的同一貨幣結算，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儘量利用外匯對沖抵銷匯率波動的影響。股票類別資產則相對享有更大彈性，資產可以投資於其他貨幣，以獲取風險分散效益。

-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的投資基金現時之地區組合的長期目標分佈**

我們採取全球資產投資策略，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並將較大部分投資基金的資產集中投資於美國。

我們積極主動管理各資產之實際持有量，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動、投資機會及市場上的資產供應情況作出調整。此外，我們會定期檢討資產的長期目標分佈，即股票分配、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等，確保其切合我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有關資產組合、信貸組合、貨幣組合、地區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網頁上的摘要列表 www.prudential.com.hk/investmentmix_tc。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會以自動保費貸款的形式支付您欠繳的保費或保費及保費徵費，並會收取自動保費貸款的利息（有關利率由我們釐定）。當未償還之保單貸款（連同應計利息）超出我們訂明可用作貸款之金額時，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為何您的保費可能會被調整？

我們有權於每個保單周年日檢討並相應劃一調整計劃下特定風險級別的保費率，但不會向任何個別客戶作出檢討和調整保費率。

保費率的調整將基於不同因素，如我們的索償經驗、投資表現及續保經驗。

重要信息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聯絡您的顧問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281 1333。

註

守護健康危疾全護保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繳付保費之劃線支票抬頭請註明「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